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景新海先生、杨勇利先生、高隆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永波先生、刘弘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葛永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时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 二、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景新海，男，194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里贾纳大学荣誉法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受聘为国家“核高基”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曾荣获全国信息产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景新海先生1977年1月至1982年1月，担任山东省计算中心助理研究员；1982年2月至1984年2月，担任加拿大里贾纳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访问学者；1984年3月至1990年3月，历任山东省计算中心第二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主任；1991年创建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出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创建公司并出任董事长至今。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谊普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新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00万股，通过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7.22万股。在关联企业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潍坊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济南创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北京中创易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景新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隆林，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隆林先生任职公司期间作为专利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9项；作为课题负责人及联合单位负责人承担电子发展基金、“核高基”等多项国家级与省部级课题，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隆林先生1998年7月至2012年5月，历任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构件工程部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雄安中创数字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隆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21万股。除此之外，高隆林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勇利，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杨勇利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1995年4月至2001年6月，担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2001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投资一部经理、旗舰基金部负责人；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旗舰基金部负责人、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泰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长源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信康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泓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青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旗舰基金部负责人。除此之外，杨勇利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永波，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博士学位，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流动站博士后，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MSU）访问学者。近年来，荣获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山东高校十大师德标兵（提名）、全国优秀金融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山东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等荣誉称号。在《金融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等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7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等国家或省部级课题近20项，成果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各类科研教育奖励30余项，多项咨询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发改委等部门或单位采纳应用。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担任高级经理；2004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保险学院院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海岱学者”拔尖人才，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与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葛永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弘，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博士学位。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教学名师，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山东高校优秀共产党员，首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首届泉城学者，山东省高校巾帼建功十大标兵及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入选山东省智库。1998年2月至今历任山东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山东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东岳学者拔尖人才，博士生导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点学术带头人，山东省分布式计算机软件新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计算机学会党支部书记，党建与创新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